

## 一、宗旨

**起源之書:**開宗明義，創世記的原文就是”開始”之意，講論到萬事萬物的起源。所以在創世記裡會聽到很多的”第一次”。我們會學到:

1. 什麼是聖約，聖戰與聖殿
2. 明白父神創造世界的原始心意及其恢復此原始創造的計劃
3. 從當中的人物反應我們的思想與生活模式，學習避免前人的錯誤，跟進前人的榜樣

### 機會之書:

我們看見當人選擇真理，不選擇謊言；選擇信心，不選擇懼怕；選擇與人和好，不選擇爭競；選擇饒恕，不選擇苦毒怨恨；選擇忍耐到底等候神的方法與時間，不選擇用血氣的方法使事情在自己的時間內發生時，我們就看到最後充滿祝福的結局，雖然這意味我們必須為做選擇的過程中付上代價，而且有些代價是滿大的。這樣創世記就幫助我們警覺到每天在生活中，神所給予我們的機會，並且以前人為榜樣或鑑鏡來做選擇。

### 應用:

1. 我們與神的同行生活方面
  - 順服祂的旨意，行在神的道上就具有永恆的價值，不論我們暫時的环境如何。
  - 相信祂到底，縱然有時在我們看起來是沒有道理的。
  - 向祂傾訴，不論是困難或是抉擇，都必須求問祂。
  - 容讓祂在我們身做工，把我們被罪扭曲的生命恢復祂初創造我們時的美麗。
2. 我們家庭生活方面
  - 彼此之間誠實相待，不可用詭詐欺騙的方法讓自己得到好處。(雅各騙以掃)
  - 做父母的要以公義公平理家，不可偏待孩子們，以免產生兄弟鬩牆的情形。(約瑟)
  - 要彼此以忠誠相待，即使在困難的環境中。(亞伯拉罕和以撒父子二人都曾為求安全而謊稱自己的太太是妹妹)
  - 按神的法則生活行事做決定，不是按自己的血氣(撒拉，雅各)
  - 自己敬虔，也以此教導兒女敬虔。

3. 我們在世界的生活方面
  - 愛惜保護地球上的資源，因為神把管理世界的權柄和責任交給我們。
  - 神不單關心我們個人及屬靈的事，祂也關心國際事務，並且掌管歷史的演進。所以我們也不可只過一個自我中心，狹窄的生活，必須懂得走出自己的小天地，學習去關心神所關心的人事物。

## 二、創世記與五經的關係

從人的角度來看:

創—一人因罪而產生的敗壞  
出—藉著羔羊的血所帶來的救贖  
利—因著代贖而恢復與神的交通  
民—本於神的旨意的引導  
申—出於神的信實而到的應許終點

從神的角度來看:

創—從創造與揀選看神的主權  
出—從救贖與釋放看神的能力  
利—從神的分別為聖看神的聖潔屬性  
民—從神的審判與看顧看神恩慈與嚴厲的屬性  
申—從神對人的操練與引導看神的信實

## 三、創世記與啓示錄的關係

相同處:

1. 二書都看到一個新的開始，新的秩序
2. 都有生命樹，有河流，有新婦，神與人同行
3. 不論是在伊甸園或是新耶路撒冷，都是以神的道德和法則來管理

相異處:

1. 創: 萬物是如何開始的 VS 啓: 萬物如何完結
2. 創: 伊甸園在人類犯罪後關閉了(3:23) VS 啓: 天國在人類被救贖後，重新開放(21:26)
3. 創: 人因犯罪被咒詛(3:17) VS 啓: 咒詛被除去(22:3)
4. 創: 人因亞當失去生命樹(3:24) VS 啓: 人因基督重得生命樹(22:14)
5. 創: 悲哀與死亡的降臨(3:16-19) VS 啓: 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(21:4)
6. 創: 亞當失去管理的能力，所以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(3:19) VS 啓: 人因基督要奪回管理權並與基一同做王(22:5)
7. 創: 蛇因人的受誘惑而暫時得勝(3:13) 啓: 羔羊得到永遠的勝利(20:10)
8. 創: 神將人趕出伊甸園(3:8-19) VS 啓: 神恢復與人同住的永恆計畫(21:3)

9. 創: 神與人相會處在**伊甸園** VS 啓: 則是在**新耶路撒冷**
10. 創: 人的罪帶來**第一次**肉體靈性的死亡 VS 啓: 拒絕耶穌救恩者，**將因罪帶來第二次永遠的死亡**
11. 創: **宣告**撒旦的刑罰 VS 啓: **執行**撒旦的刑罰  
 創: 顯明神**救恩的預備**，所以給人帶來盼望 VS 啓: **救恩的完成**，盼望的實現

## 四、創世記的結構與重點

創世記可一分為二，每一部分由四個重要的史實組成。

第一章至十一章: 全人類歷史，四件重要事實(創造、墮落、洪水、巴別塔)

第十二章至五十五章: 以色列族長歷史，四位重要人物(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)

## 五、創世記中的聖父聖子與聖靈

父神是計劃者，聖子是執行者(說)，聖靈是成全者，三位一體之神按照“我們”的形像來造人。所以並非有人稱舊約是父神的時代，新約是聖子的時代，耶穌升天後是聖靈的時代，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總是在各書中出現。

### 基督:

1. “女人的後裔”(創 3:15；賽 7:14；太 1:23;加 4:4) 不是經過人意，不是透過男人，而是聖靈感孕馬利亞所生。
2. “大祭司” --- 麥基洗德(創 14:17-20；來 6:20-7:19)
  - 酒與餅預表基督的血與身體，正如我們今日所領之聖餐；
  - 麥基洗德的身分預表基督永遠大祭司之身分。
  - 基督是同時具有君王、祭司與先知三重身份者
  -
3. “被獻為祭的獨生子”(創 22)
4. “細羅---賜平安者”(創 49:10)
5. 神 “說”：太初有“道”，道成了肉身…

## 聖靈:

1. 創 1:2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
2. 創 2:6 神的氣息(靈)吹在亞當的鼻孔裡
3. 創 41:38 神的靈在約瑟裡頭

## 六、大綱及分段

A、族長前時期許(上古時期): 一至十一章

四大歷史事件: 創造、墮落、洪水、巴別塔

B、族長時期: 十二章至五十章

四大族長: 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

## 七、聖約、聖殿、聖戰

### 聖約

創造之約---耶 33:20 (天時輪轉)

救贖之約---創 3:21 ; 挪亞之約--- 創 6:18 , 8:20-9:7 (虹)

亞伯拉罕之約---創 17:1-8 (割禮)

雅各之約 ---創 35:10-12 (改名以色列)

摩西之約---出 6:2-8 19:3-6 (律法)

約書亞的立約---書 24:19-27

大衛之約---撒下 7:8-16

新約---耶 31:31-34 , 結 34:23-24 , 西 2:12 (洗禮)

聖殿: 神與人同在

伊甸園→築壇→會幕(約櫃)→聖殿→基督的身體→我們→新耶路撒冷→不見有殿

### 聖戰

創 3:15

林前 15:55-57